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可能涉及现场投票方式以外的召开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1	谷实生物	2023年10月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及谷实生物网络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927.1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89.62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251.20 万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211.2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0.00 万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拟以权益分

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8,800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转增 17,050 万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审议《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讯方式参与人员请与董事会秘书联络取得会议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9日8:30

（三）登记地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登记为董事会秘书处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51-84359080 传真：0451-84359097

（二）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